

訴願人 零捌伍柒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6 年度藥事罰執專字第 6795 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5 月 17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4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556600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科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4 萬元（下稱系爭罰鍰），並命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完畢；再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603100 號函（下稱系爭催繳函）限期訴願人於收文 7 日內繳納系爭罰鍰。嗣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罰鍰，於 105 年 12 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分 106 年度藥事罰執專字第 6795 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臺北分署以 106 年 2 月 22 日北執忠 106 罰專 00006795 字第 1060086283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 44 萬 420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系爭處分所憑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委託代理人說明之筆錄顯有遭偽造、變造、不實登載之情，而移送機關卻將該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

於系爭處分中作為裁罰之依據，此經訴願人對移送機關之承辦人提起偽造、變造公文書等刑事告訴在案，足見移送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案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為此，訴願人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復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又應予停止之行政程序自包含執行程序在內，惟移送機關未依法停止行政程序，逕送行政執行，已有違法之情。對於系爭處分有涉違法之爭議，業經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現由該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349 號案件審理中，在爭議尚未釐清前，為避免移送機關承辦人違法之行為造成訴願人更大之損害，請臺北分署停止行政執行程序，並撤銷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4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向提出訴願略以：系爭處分所憑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委託代理人說明之筆錄顯有遭偽造、變造、不實登載之情，而移送機關卻將該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中作為裁罰之依據，此經訴願人對移送機關之承辦人提起偽造、變造公文書等刑事告訴在案，另訴願人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復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惟移送機關未依法停止行政程序，逕送行政執行，已有違法之情。又對於系爭處分有涉違法之爭議，業經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審理中，在爭議尚未釐清前，應停止行政執行程序，並撤銷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

## 理 由

- 一、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處分文書、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移送本部行政執行分署

(下稱分署)執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等規定甚明。次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查本件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爰以系爭處分科處訴願人系爭罰鍰，並命渠應於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完畢，並敘明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等語，嗣因訴願人逾期不履行，且經系爭催繳函催繳後，仍逾期不履行，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此有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送達證書等文件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並無違誤。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所憑訴願人於104年7月22日委託代理人說明之筆錄顯有遭偽造、變造、不實登載之情，移送機關卻將該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中作為裁罰之依據，此經訴願人對移送機關承辦人提起刑事告訴、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云云，核屬對系爭處分是否合法妥適及移送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停止相關行政程序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判例意旨，尚非行政執行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

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自非有據。

- 四、次查「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本件臺北分署經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之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認訴願人有滯納系爭罰鍰之情形，乃對訴願人之財產執行，尚無不合。訴願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亦未提出移送機關或行政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相關決定或裁定，僅泛稱渠對於系爭處分有涉違法之爭議，業經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理中，為避免移送機關承辦人違法之行為造成訴願人更大之損害，請臺北分署停止行政執行程序云云，臺北分署爰認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並無理由，應屬有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